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039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9529_1120203教育部函.PDF、0039529_1120203教育部令.pdf、
0039529_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1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